

自治州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7）

关于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汤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州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

决策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圆满完成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 2019 年自治州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全州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6.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1%；自治区补助收入 72.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9%（其中返还性收入 2.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8.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8 亿元，调入资金 5.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6.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5%；专项上解支出 0.3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29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17.1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18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4 亿元；调入资金 0.45 亿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25 亿元；本级对下支出 0.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 1400 万元，实际支出 1292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8.2%；自治区补助收入 0.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7.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49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2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59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0.0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2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82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0.3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3.36亿元，较上年增长7.7%。其中：保险费收入16.5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35亿元；利息收入0.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8亿元；其他收入0.7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63亿元，较上年增长10.5%。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6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4亿元；其他支出0.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2.60亿元。

(2)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67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7.7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86亿元，利息收入0.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4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81亿元，其他收入0.6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2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5亿元，其他支出0.65亿元。上年结余9.8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57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万元，均为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87万元。

(2)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万元，均为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2019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143.91亿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140.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7.71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42.92亿元。

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24.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12亿元。

2019年，自治州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红线底线，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向财政厅争取增加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切实增强可用财力，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保障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2019年全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4.7亿元，一是新增政府债券40.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3.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6.9亿元，按照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均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文化、水利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3.9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总体来看，2019年，自治州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自治州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各县市、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不少困难，财政收入增幅趋缓。同时博州财政是关怀财政、吃饭财政，80%以上的资金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近年来，受国家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及加大向南疆四地州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自治区对博州的转移支付资金增速明显减缓。**财政支出方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政府偿债支出大幅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增大，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债务风险方面：**按照《关于自治区实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意见》，我州各级政府债务率均较高，风险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聚焦总目标，着力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发挥财政政策 and 资金保障作用，确保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二是加大财政投

入力度，落实维护稳定、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落实惠民政策、拓宽致富门路、推进脱贫攻坚、办好实事好事、壮大党员队伍等工作任务，大力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持续提高乡镇干部、村干部和农村“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强化基层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

2.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

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争取增加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用于维护稳定、脱贫攻坚、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积极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严守隐性债务红线，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2019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完善债务风险防范体制机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督察问责，对违法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特殊贫困群体，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全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49亿元，扎实推进“五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

障”突出问题。建立扶贫资金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的闭环监管机制，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确保管住管好扶贫资金。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全州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5.45 亿元，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节能减排、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继续实施艾比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巩固赛里木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3.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口岸强州”战略。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机遇，用好财税政策，投入 15.6 亿元，完善阿拉山口城市基础设施、生态和通关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通关服务能力；在优化提升存量的基础上不断引进新增量，实现工业企业的不断升级。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林牧产业发展，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支持乡村绿色发展。投入专项资金 14.6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农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促进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三是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加大旅游

产业投入，投入资金 8.6 亿元，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特别是改善旅游出行条件，支持公路、铁路建设，已开通了疆内外 13 个城市和景区的航班，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4.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州、县联动机制，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全州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纳税人 13.34 万户，共计减免税费 4.69 亿元。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加了企业利润空间，激发了市场活力。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国家将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投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向好发展。三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出台了《自治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贷款的暂行办法》等 4 个文件，自治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至 1.7 亿元，加强同湖北省农担集团以及湖北省再担保集团联系和协作，不断放大担保贷款规模。2019 年，新增担保贷款 7 亿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还款难问题。

5.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效应明显的情况下，

密切关注收入形势，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完善组织收入机制。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增加资产处置收入，挖掘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等支出给予重点保障，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支出予以保障。三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 12.6%，“三公”经费压减 12.9%。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制度办法，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

6.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州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 272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对全州 528 个部门单位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将自治州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大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州 556 家部门单位全部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报

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准确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落实自治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州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信息公开。二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按照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做好专项审计工作，做好 2018 年度自治州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做到及时报告情况，及时分解任务，及时对接沟通，及时整改落实。三是扎实开展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自治州扶贫资金、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彻底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二、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自治州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编制 2020 年预算草案，科学研究提出财政收入、支出、转移支付等安排，保障自治区和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一) 2020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随着自治州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消费市场刚性需求不断释放，旅游服务业高速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全州经济发展将继

续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结构优化、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为自治州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提供保障。但同时还要看到，受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影响，自治州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层次低、链条短、增长粗放，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等问题仍将存在，自治州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同时增大，组织财政收入面临不少困难，财政增收压力较大。

1.财政收入形势。2020年，自治州财政增收潜力和减收因素并存。增收因素主要包括：**一是**随着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企业负担减轻、居民收入增加，市场预期稳定，市场创新和发展活力释放促进经济发展，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基础。**二是**全面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各项决策部署，稳定红利持续释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市场活跃度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带动财政收入增长。**三是**自治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自治州“口岸强州”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旅游产业发展，各类政策叠加增效，为博州经济发展注入动力，带动财政增收。**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税制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成效持续显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将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相应增加。**五是**深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健全地方税体系，将进一步调动各地培植税源的积极性。财政面临减收压力主要包括：**一是**受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家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落实已出台政策的基

础上，将继续研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短期内对财政收入减收影响较大。二是受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市场经济整体偏弱，固定资产投资不足、拉动作用减弱，工业生产回暖基础不牢，传统消费和对外贸易增速放缓等对收入增长影响较大。三是部分县市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增收压力较大。

2.财政支出形势。一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财政资金需求较大。二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三是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增强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四是农业农村、教育、养老、卫生等基本民生领域支出刚性较强，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需要合理安排。

综合分析，2020年自治州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保持财政可持续。

(二)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2020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提出2020年自治州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基本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充分考虑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关系划分改革等因素影响。科学预测预期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社会稳定红利，体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安排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保障力度。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保障自治区、自治州明确的各项政策全部落地生根，保障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点支出任务落实。

三是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按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精准编制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机构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员定额标准安排。个人补助类支出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定额标准，精准算账安排。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各项收支情况。

四是深化改革，理顺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实行零基预算，科学核定预算，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严格部门项目库管理，规范入库程序，加强入库审核，新增项目经过规范的决策和程序才能入库。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标准衔接匹配。

五是坚持绩效，源头控制。完善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所有项目必须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将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差的，财政不安排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

六是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大力压减“三公”经

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完整、及时、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强化责任，加大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按项目将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单位和每个责任人。建立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绩效、公开、监督”闭环管理体系，对财政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防止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闲置，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自治州预算草案

2020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82.01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02亿元，增长6%；自治区补助收入50.08亿元，增长36.3%（其中返还性收入1.4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7.1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4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82.01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0.49亿元，比上年增长22.6%；专项上解支出安排0.3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预算草案

2020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4.55亿元，比上年增长2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6亿元，

与上年持平；自治区补助收入 11.7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16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0.3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3 亿元；调入资金 0.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4.5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9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7.5%；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0.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15.8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8.52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2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5.8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调出资金 0.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0.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7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0.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0.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7 亿元；调出资金 0.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4.16 亿元，较上年增

长 3.4%。其中：保险费收入 17.3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13 亿元；利息收入 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 亿元；其他收入 0.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1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其他支出 0.48 亿元。上年结余 22.6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10 亿元。

(2)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3.7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4 亿元；利息收入 0.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02 亿元；其他收入 0.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2.3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1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其他支出 0.16 亿元。上年结余 11.5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01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9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05 万元，上年结余 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9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6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62 万元，均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是自治州代编预算情况，待各级政府的预算上报后，我

们再审核汇总并报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州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7 亿元。按照规定，提前下达自治州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7 亿元已列入 2020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以及财政厅工作要求，提前下达自治州的部分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主要安排用于自治州城乡物流枢纽设施、污水处理、市政设施、医疗卫生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偿还支付，并足额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自治州政府将采取措施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发挥政府债务拉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20 年，各县市各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和长治久安决策部署。一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认真落实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全力保障总目标落实，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

“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五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确保博州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继续加大对草原、天然林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投入力度，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自治州重大项目建设。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大力实施重点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用足用好口岸区位和综保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做实基础、做强产业、做大贸易、做优环境，着力打造带动全州经济大发展的重要引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要重点突出抓重点景区、抓要素提升、抓宣传营销、抓旅游人才、抓旅游援疆，以发展全域旅游为主线，努力把博州打造成为新疆重要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打造成为促进博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四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用好财政政策和资金，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来博投资兴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进湖北产业援博，鼓励支持地产品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切实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精准施策，千方百计堵漏增收，坚决防止“虚收空转”。二是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强化税收征管，确保税收与经济保持协调发展。三是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对资产、资

源类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四是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培植财源。

(三)做好财政支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保重点建设、压一般”的要求，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债券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确保自治州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各项工作安排支出需要。一是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各项支出。二是保障工资性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全额给予安排。按政策对社会各类人员的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三是保障运转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运行支出，以及教育、科技和文化等事业发展支出予以保障。四是保障民生支出。对各项基本民生支出，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予以保障。五是保障自治州明确的重点支出。对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工程等支出给予保障。六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因为财力有限，为确保以上各类支出，必须要压缩其他支出，包括各部门单位的办公经费、办事的专项业务费以及一些专项经费。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是将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严格按政策规定、按定额标准编制支出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调整，严肃财经纪律。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办公运行、

会议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等经费，2020年一般性支出压减20%，“三公”经费压减30%。三是严禁各部门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集中统一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工作部署，严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终身问责。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增加自治州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保障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大项目。三是按照重大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需求，将符合专项债券政策规定和发行要求的项目全部列入自治州项目库，加大自治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确保“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四是合理制定债券申报计划，严格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的重要作用。五是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法定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坚持新增债务限额分配与债务管理水平、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偿债能力挂钩。严格控制高风险县市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速，保持全州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六是严格执行自治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进展及新增隐性债务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坚决贯彻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总体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四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五是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六是对各县市各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考核，提升全州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七)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加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公开力度，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把预决算公开的要求落到实处，促进阳光财政、透明政府建设。

(八)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完善财政内控监管机制，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重大财税政策制定、重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构建体系完备、执行有力、问

责有据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二是强化县乡财政资金监管，紧盯财政资金的出口、重点环节、重点单位、重点岗位，认真开展县乡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三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开展审计监督，认真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州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自治州政协的意见建议，凝聚全州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不忘初心、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报告说明

自治州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报告中有关情况的说明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委员能够全面了解财政管理的有关情况，更好的审查《关于 2019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名词解释

1.地方财政全口径收入：指地方区域内所有财政收入的总和。但通常我们所说的地方全口径财政收入仅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四税”（增值税 50%部分、消费税 100%部分、企业所得税 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部分）的总和，不包括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和代征的增值税。

2.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

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

6.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财政专户资金结余、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7.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8.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

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0.结余或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专项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专项上解支出，主要包括交通专项上解、水利专项上解和人才专项上解等支出。

12.结算：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办理跨年度清算事项。主要通过结算来核定上下级财政之间的财政收支、确定补助和上解数额等。

13.决算：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决算的构成和收支项目同预算是一致的。

14.三公经费：指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

15.国库集中收付：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的一项国库管理制度。

16.公务卡：指以预算单位在职在编职工个人名义开立，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17.预备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

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8.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9.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20.绩效预算：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通过把绩效理念、绩效要求贯穿到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实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标。

二、财政热点问题

1.公共财政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充分保证国家机器正常

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共财政的基本功能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法制规范和宏观调控。

2. 财政政策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财政政策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的指导财政分配活动和处理各种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客观存在的财政分配关系在国家意志上的反映。根据财政政策在调节经济总量中的不同功能，可把财政策划分为扩张性、紧缩性和中性的财政政策。其中：中性财政政策是指财政的分配活动对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保持中性，不对其进行政策性干预。其余两种政策都是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以达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一般来说，增加支出、减少税收进而扩大赤字，将刺激社会总需求，称之为扩张性财政政策；增加税收、减少支出以压缩赤字，则会抑制社会总需求，称之为紧缩性财政政策。

3.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主要内容？

2014年自治区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2017年确定棉花目标价格为18600元/吨。在棉花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当我区棉花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对棉花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放补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在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了市场形成价格的作用，将为我国下一步全面实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探索经验。

4. 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主要内容？

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财政预算管理、整合社会资源、消除隐性壁垒、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一次体制机制变革。

财政部定义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国际上理解为公私合营。是指地方政府引导私营部门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服务的一种方式。由政府与私营部门按合同对风险进行分配，通过项目收益向私营部门支付原始建设成本与投资收益。同时，政府部门承担最终责任，并保留在合同未能履行下收回基础设施的权利。

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立足国内实践，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当前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对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5. 财政支持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哪些？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确保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服务实现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劳动者既可在户籍地，也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就业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和杠杆导向作用，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近年来，自治区出台一系列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一是完善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责任，为促进就业创业提供了政策性遵循；二是研究制定《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新人社函〔2018〕379号），放宽了就业失业登记条件；三是实施了“就业政策落实”行动和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失业保险“展翅行动”。

2019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05亿元。全州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91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4.3%，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954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9.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州无新增零就业家庭，并保持24小时动态清零；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63972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4.8%。

6. 财政对农民补贴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为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

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主要支持种植小麦、青贮饲料、苜蓿、玉米和优势特色农作物等耕地的保护。强化政策实施的技术保障和支撑,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以农作物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种植冬小麦耕地,每亩补助 180 元;种植春小麦耕地,每亩补助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苜蓿耕地,每亩补助 100 元;种植正、复播玉米和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甜菜、瓜果、露地蔬菜等)的耕地,每亩补助 18 元。复播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据情核实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2019 年自治州共下达补贴资金 4094.51 万元。

7.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关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中央和自治区自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

(1)实行免费教科书政策,小学按每生每年 9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标准补助。国家课程的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的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2)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进行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学

年寄宿生生活费 1250 元、初中生 1500 元。根据博州党发〔2012〕4 号文件精神，博州特教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2000 元/年.人。

(3)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安排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的资金按自治区和县（市）7：3 的比例分担。

(4)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2 起，博州温泉县确定为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试点县，2014 年秋季学期起提高标准，每个学生每天按 4 元补助、每年补助 200 天，所需资金自治区财政全额安排。2019 年拨付资金 396.88 万元，惠及温泉县农村小学、初中人数共 4811 人、博乐市区内初班 150 人。

2019 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6768 万元。

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是多少？

从 2015 年春季学期开始，普通高中助学金标准由年生均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发放人数控制在校高中生人数 30%内。2019 年拨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98 万元，惠及全州 2489 名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

9.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有哪些？

职业教育是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

展职业教育，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提高国家竞争力的可靠保证，是促进社会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直接手段。

职业教育学生“三免一补”政策（即免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助学金(一补)：为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户籍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资助金额为 200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 8:2 比例承担，自治区承担的资金按自治区和地（县）8：2 的比例分担。2019 年拨付 239.7 万元。

免住宿费和教材费（两免）：免除南疆三地州和“24 个边境县和贫困县”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的住宿费和教材费，所需资金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补助标准住宿费 600 元/生.年、教材费 30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承担，2019 年拨付 190 万元。

免学费（一免）：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高于补助资金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免学费补助资金标准为平均 2000 元/生.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 8:2 比例承担，2019 年拨付 471 万元。

招收新疆籍学生补贴：为鼓励全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招收新疆籍学生，自治区财政按招收的

人数每年每生 300 元对学校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

自治区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机制：2012 年起，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到 2000 元，资金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承担，即各地所属学校由各地财政承担。实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后，各职业学校要统筹安排财政和非税收入资金，切实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及贫困学生资助问题。要按照学校学费收入的 5%提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积极解决贫困学生学习、生活问题，不能让一个学生因生活困难而辍学。2019 年各级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7000 万元。

10.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从 2017 年起，自治区将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由两年延伸到三年，做到学前三年双语教育全覆盖、全面普及。

(1) 补助对象为：全州农村学前三年在园幼儿，即全州除城市主城区以外（博乐市区）的所有地区学前三年在园幼儿。

(2)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农村学前免费教育保障经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1830 元提高到年生均 2800 元，其中：幼儿伙食费 1450 元、幼儿读本费 130 元、幼儿园保教费 1100 元、幼儿园采暖费 120 元。

经费具体分担比例为：幼儿读本费年生均 130 元由自治区本级全额承担；伙食费、幼儿园保教费、幼儿园采暖费等年生均 2670 元，其中南疆四地州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2154 元；其他

地州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年生均 916 元。

2019 年拨付学前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3461.8 万元，惠及全州 15833 名各族幼儿。

11.自治州文化惠民政策有哪些？

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主要是指阅览室、报告厅、自修室、展览厅（陈列厅）、排练室、辅导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健全并免费提供文献资源借阅、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文艺演出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同时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自治州共有 4 家州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12 家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2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 家文化中心实行免费开放。2019 年自治州共下达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等免费开放资金 535.8 万元。

博物馆免费开放。州博物馆、温泉县博物馆及精河县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2019 年自治州共下达免费开放资金 110 万元。

综合体育馆免费开放。博州综合体育馆免费向社会开放。2019 年自治州共下达免费开放资金 94 万。

博州全民健身中心和文体艺术中心低收费开放。2019 年博州全民健身中心和文体艺术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2019 年自治州共下达免费开放资金 71 万元。

1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我州根据《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新政发〔2014〕76号）要求，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州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非从业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组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14个缴费档次自主选择缴费标准，多缴多得。对选择1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给予鼓励，每提高1个档次增加不低于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县市财政负担；政府补贴部分分为对“入口”的补助和对“出口”的补助两部分，“入口”补助，即政府对16-59周岁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给予补助，自治区各级地方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50元；“出口”补助，即政府对60周岁以上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财政基础养老金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中88元由中央财政负担，52元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县市财政分担；对累计缴费满15年的城乡居民（补缴费不计入缴费年限），从第16年起，每增加一年缴费，月增发不低于2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财政负担。养老金的月发放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除以139。2019年，全州16-59周岁预计参保城乡居民99795人，有26099名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领取了养老金。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3065万元。

1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8年，自治区建立了全区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为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稳定就业岗位，决定采取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措施，切实发挥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减震器”的作用。从2016年5月1日起，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低至19%。同时，为保障困难企业生产运行，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从2019年5月1日起，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低至16%。自2005年起，自治州按规定连续15年提高全州22776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后我州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可达2359.03元。

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自2017年1月1日，我州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16〕3号），将自治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实施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实行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2019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的补助标准为年人均590元，其中：中央财政416元，自治区财政74元，自治州

本级财政 20 元，各县市财政 80 元。2019 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16589 万元，确保了 27.5 万名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15.城乡医疗救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16 年 3 月，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州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博州政办发〔2016〕11 号）。救助对象主要是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从 2012 年 2 月起，自治州开始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2017 年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人员除外）纳入资助范围，为困难群众建立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补助、地方配套。2019 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124 万元，通过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门诊、住院、重大疾病救助，较好地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医疗问题。

1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2019 年 6 月，根据自治区

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精神，自治州民政、财政联合下发通知提高全州城乡低保标准，目前，全州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为456元（博乐市456元、阿拉山口市456元、精河县456元、温泉县456元），农村低保年平均标准为4364元（博乐市3780元、精河县5472元、温泉县3840元），从2019年7月起执行。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70%，地方配套30%。

2019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6455万元，确保各项城乡低保政策落实到位。

17.什么是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2011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23号）。根据文件精神，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3.8%时（即比全国启动物价补贴临界点平均水平低0.2个百分点），以州为单位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失业保险金补贴。联动机制补贴范围主要包括由国家抚恤金保障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优抚对象所需价格补贴资金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需价格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现行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对象金分担比例执行，即自治区财政负担70%，县（市）财政负担30%。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助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根据2017年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函》（新发改函〔2017〕26号）精神，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当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食品价格当月同比涨幅达到6.0%时，即以地（州、市）为单位启动联动机制。补贴标准为：达到启动条件的当月价格指数“计算基数为1时，城乡补助每人每月为12元、8元；计算基数为2时，城乡补助每人每月为24元、16元；计算基数为3时，城乡补助每人每月为36元、24元”。资金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列支。2019年，共为20383名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126万元。

18.特困人员供养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14年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施行后，将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统称为特困人员。根据2016年10月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16〕161号）》，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供养内容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安居工程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等。目前，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80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

生活标准不低于 700 元，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 500 元。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不低于 100 元/月、300 元/月、500 元/月。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预算，上级适当补助。2019 年自治州财政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标准政策落实到位。

19. 自治区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是多少？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新民发〔2011〕73 号）明确：同时符合具有新疆户籍、在新疆境内居住、父母双亡或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没有履行法定收养手续的代养孤儿，应纳入保障范围。目前，全区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福利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8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补助和地方财政配套。2019 年自治州财政共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 200 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州 53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

20.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11 年 7 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明确凡具有新

疆户口、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待遇，其中 80 岁至 89 岁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90 岁至 99 岁的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岁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每人每年享受免费体检一次，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 132 元）。所需资金自治区财政补助 50%，当地财政负担 50%。

2018 年自治州财政拨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175 万元、免费体检补助资金 33 万元，共计 208 万元，确保 4222 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的顺利实施。

21.自治州“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是多少？

自治区党委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以下简称“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20 元，其中：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从 460 元提高到 580 元、老干部生活补贴从 480 元提高到 600 元、老模范生活补贴从 510 元提高到 630 元。2019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将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45 元。2019 年自治州“三老”人员共计 1164 人，自治州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763.64 万元。

22.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标准是多少？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自治区将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标准在现有基础上，从月人均 555 元提高至 1000 元。州县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爱国宗教人士工作，在自治区发放标准的基础上，对

经考核合格的爱国宗教人士，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发放起始标准略高于自治区标准。2019年自治州享受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158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207.25万元。

23.村干部报酬标准是多少？

村干部报酬标准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用3年时间，村“两委”正职报酬接近达到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工资标准，其他成员可按照正职报酬的80%确定，建立正常增长机制。2019年自治州享受村干部报酬人数1391名，财政拨付专项资金6572.5万元。

24. “双联户”工作奖励经费标准是多少？

根据博州党办发〔2017〕45号文件要求，建立联户代表专项补助制度，专项补助由误工补贴、浮动考核补贴两部分组成，误工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浮动考核补贴每人每月50元。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州、县（市）各承担一半，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今后每年可适度增长。2019年，自治州共有“双联户”12895人。自治州财政拨付专项资金1070.33万元。

25.乡镇工作补贴内容是什么？

自治区原乡镇干部基层补贴项目更名为乡镇工作补贴，乡镇机关和站所、社区干部业绩考核奖励金并入乡镇工作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全州在职在岗、考核合格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长期（六个月以上）派驻乡镇机构的上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借）离乡镇工作岗位以及退休人员，从调（借）或退休的次月起停发补贴。结合实际，自治州将国有农牧场干部也纳

入基层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州、县（市）财政按 5：5 比例解决。

补贴标准：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分为三类，县市所属乡镇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 10 年以下、满 10 年不满 20 年、满 20 年以上乡镇工作补贴分别按：三类艰苦边远地区以下的县市区所属乡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300 元、400 元，四类、五类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市所属乡镇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400 元、500 元，六类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市所属乡镇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500 元、600 元。乡镇干部基层补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县市财政共同承担。乡镇工作补贴纳入公务员工资统发，执行乡镇工作补贴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2019 年自治州财政拨付专项补贴资金 414 万元。

26.退耕还林（草）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退耕还林（草）工程是国家为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而实施的将原来开荒毁林的耕地改为继续种林种草的重大工程。该工程 1999 年启动，2000 年开始试点，2002 年全面铺开。主要内容为：“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即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尚未承包到户和休耕的坡耕地退耕还林的，以及纳入退耕还林规划的宜林荒山造林，只享受种苗造林补助费。2019 年自治州拨付退耕还林（草）工程资金 2022.74 万元。

27.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天然林保护工程是国家为保护、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实施的一项工程。从1998年开始在部分省区实施试点，2000年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正式启动。为了确保该项工程顺利实施，国家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转移支付等方式安排了补助资金，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财政政策。2011年，国家正式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政策，加大对天然林保护投入力度，我州也被纳入此项保护工程。2019年自治州拨付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1850万元。

28.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从2011年起，国家在内蒙古、新疆等8个主要草原牧区，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和牧草良种补贴等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自治区确定了不同草原类型禁牧的补助标准，即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草原禁牧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水源涵养区和草原保护区禁牧按照每年每亩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草畜平衡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19年自治州拨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9645万元。

29.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指对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

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逐步构建“政府引导激励、农民筹资投劳、社会捐资赞助”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从2010年开始试点，2011年我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到村的覆盖率达100%，其目的是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奖补的范围主要包括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和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村内公共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2019年自治州拨付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惠民资金379万元。

30.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007年，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中央财政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对保险经营机构开办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定农作物和牲畜品种保险，由中央、省区、地县政府按照一定比例为参加保险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保费补贴，以保障特定保险品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所产生的风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分种植业与养殖业两大类，其中：种植业保险品种为棉花、小麦、玉米、水稻和油料作物，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40%，自治区财政承担25%，地州、县市财政承担20%，农户自缴15%（不包括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产粮大县（博州产粮大县有博乐市、温泉县）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稻谷）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47.5%，自治区财政承担32.5%，

农户自缴 20%。养殖业保险品种为能繁母猪、奶牛和育肥猪，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农户自缴 20%。2019 年自治州拨付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 10545.67 万元。

31.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精神，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经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2019 年自治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3.96 万元。

32.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当年

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 70%）；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2019 年，自治州符合奖励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奖励资金总额为 56.5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43.96 万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2.56 万元。

33.我州是如何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

近年来，自治州财政不断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力度，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收费，实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严把收费项目立项审批，科学核定收费项目标准，从制度层面消除引发乱收费的现象，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一)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降费政策。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精神，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 50%减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对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二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精神，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根据自治区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自治州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建立自治州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一是制定公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含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逐一梳理州直及各县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 5 项收费项目，确保清单之外无定价权。二是自治州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目录清单》，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做到“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减轻了企业缴费负担。同时，加大了收费项目在博州政府网上公示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了行业收费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国家、自治区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落到实处。